

关于开展浙江省新型婚育文化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的征稿启事

为加强人口国情、生育政策和“浙有善育”重点工作宣传,加快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倡导树立文明、健康、理性、平等的婚育观和家庭观,浙江省文明办、美术报联合举办新型婚育文化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文明办
承办单位:美术报

二、征集内容

以“恋而优婚、婚而优生、生而优养、养而优教”为主线,以平面设计、音频、视频、新媒体等形式展现,可围绕以下几个角度展开创作,也可根据新型婚育文化主题自行寻找切入点:

1 恋而优婚:主要是青年正确婚恋观、家庭观引导,推进婚俗改革,破除天价彩礼和婚宴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倡导集体婚礼、旅行婚礼等婚嫁新形式,构建婚育新风。

2 婚而优生:主要是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宣传倡导尊重生育、尊重母亲、儿童优先的社会价值,解决“生得起”“生得出”“生得好”的问题。

3 生而优养:主要是鼓励夫妻共担育

儿责任,保障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享受社会保险权益,反对就业歧视。普及宣传好各类科学养育教育知识。

4 养而优教:主要是提升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宣传我省在育儿社会支持、普惠托育、儿童医疗、家庭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各类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最新政策举措,缓解养育担忧和教育焦虑。

作品的内容要求积极、健康、向上,与主题契合,以平面设计、音频、视频、新媒体等形式展现。凡不符合比赛要求和规定的作品不予审理。

三、征集类别

平面类、广播类、视频类、新媒体类。

四、征集标准

分平面类、广播类、视频类、新媒体类四个类别。重点鼓励视频类创作。

1.平面类作品:制作成JPG格式。以漫画、插图、公益海报等为主,表现手法不限,单幅多幅均可,单幅作品文件大小不低于5M,系列作品不超过8幅。

2.广播类作品:制作成MP3或WAV格式音频文件,时长不超过45秒,广告词文稿制作成Word格式。

3.视频类作品:制作成画面比例16:9,格式为MP4或MOV的高清视频(1920×1080),时长不超过120秒。实景摄制、动画等制作均可。上传视频建议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

4.新媒体类作品:推荐使用H5格式创作。

五、征集要求

1.创作单位和个人应填写作品报名表、信息登记表(详见美术报官微11月4日推文),签署原创承诺,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如发现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所引起的后果由制作方自行承担。

2.来稿必须是2021年以来的原创作品,未经公开发表,未参加过同类大赛。

3.创作单位和个人需保留作品源文件,以作备用。主办单位对所有应征作品无偿拥有编辑修改、刊登播出、结集出版等纯公益性用途的权利。

4.省文明办和美术报将组织开展作品评选,并从中挑选出优秀作品向中央文明办推荐,组织在全省刊播。

六、征稿日期

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截止。

七、发稿邮箱

将投稿作品与作品报名表(Word文档)与信息登记表(Excel表格)放入同一文件夹,以“作品类别+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命名;如投稿多件作品,则分为不同文件夹进行命名。邮件标题命名为“作品类别+作者姓名”,发至电子邮箱:wmbmsb@163.com

联系人:陈昕钦
联系电话:0571-85311833
18667105207

八、有关事项

1.活动进程公布在美术报官微平台。
2.来稿必须符合征稿启事的要求,否则不予参评。
3.凡投稿者视为已经确认同意遵守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
4.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

浙江省新型婚育文化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组委会

2022年11月2日

关于举办第三届“乾陵杯”海内外书法绘画篆刻大赛的公告

乾陵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与唐高宗李治的夫妻皇帝合葬陵,是陕西境内唐十八陵中唯一没有被盗、艺术价值最高的帝陵,是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首批国家4A级旅游景区,被誉为“历代诸皇陵之冠”和“睡美人”,向世界记录了“人类文明的刻度”,承载着深厚而光辉的历史文化遗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充分挖掘乾陵历史文化内涵,弘扬中华民族伟大历史文明,全面实施“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申报汉唐帝陵世界文化遗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和打造陕西唐文化景区”等“五创联动”战略,特由中共乾县县委、乾县人民政府主办,乾陵管理处承办,中共乾县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联、县融媒体中心、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办,面向海内外举办第三届“乾陵杯”书法绘画篆刻大赛。

一、大赛宗旨

举办“乾陵杯”海内外书法绘画篆刻大赛活动,旨在依托武则天唐高宗李治乾陵巍峨壮丽的文物名胜,邀请海内外书法绘画篆刻名家和广大书画篆刻爱好者,发掘光辉灿烂的中华唐代历史文化,促进乾陵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续写中华民族伟大文明实践,为实现伟大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
中共乾县县委、乾县人民政府

2.承办单位

乾陵管理处

3.协办单位

中共乾县县委宣传部、乾县文化和旅游局、乾县文联、乾县融媒体中心、乾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参赛对象

凡年满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的中国公民、海外华人、台湾同胞,均可自由投稿参赛。

四、大赛主题

以乾陵唐文化为主要创作内容,绘画作品可人物、山水、花鸟等;书法和篆刻可诗词、赋、联、文等形式,提倡围绕乾陵、武则天、李治自撰书画篆刻内容。

五、大赛须知

(1)书写古代诗文时应注意使用权威版本,要保持内容的连贯、完整。书写非自撰内容,应在落款处注明原作者姓名及篇目。参赛作者须遵守《民法典》与《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确保书写内容不存在著作权、名誉权等争议和纠纷。因书写内容而产生的纠纷,均应由作者本人负责。

(2)书法作品尺寸为6尺整张以内(高度不超过180cm,宽度不超过97cm),小字类(单字直径为2cm以内)作品尺寸为4尺整张(高度不超过138cm,宽度不超过69cm)。绘画作品为四尺整张或六尺整张。篆刻作品须制作成六尺屏,所有作品请勿装裱(册页除外)。所有书法、绘画作品一律为竖式创作,不符合尺寸、规定要求者不予评选。

(3)每位作者参赛作品不限篇幅,作品寄出后,不接收第二次投寄,不办理换稿、退稿等事宜。为了评审、装裱、展览的需要,参赛投稿作品应选择高质量专业书画用纸,避免使用易折断的纸张。

(4)在作品背后右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实名、笔名、作品名称、百字内个人简历、常用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所有书法投稿作品请一律附释文。

(5)本次大赛不收参赛费,获奖外的作品采取自愿捐赠的原则,由乾陵博物馆颁发收藏证予以永久收藏。

六、作品要求

书法(仅限毛笔书法)、绘画及篆刻作品。

七、大赛征稿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征稿,至2023年6月30日结束,以当地邮戳为准,拒收逾期参赛作品。

八、大赛评审

大赛征稿结束后,由组委会组织中国书协、中国美协会员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采取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专业和无记名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作品入围即为初评,再进行复评和终评,最终评选出各个奖项。

九、奖项设置

本次征集活动共设奖金63万元,“乾陵杯”海内外书画篆刻作品各设特等奖1名,奖金3万元;一等奖各2名,奖金各2万元;二等奖各5名,奖金各1万元;三等奖各10名,奖金各5000元;优秀奖各20名,奖金各2000元。以上奖项,均颁发获奖证书和奖

金。凡获奖作者均给予书面通知,邀请出席乾陵为期3天的颁奖、采风、笔会,时间初定于2023年中秋节前后,具体细则和时间另行通知。获奖作品将在乾县发布、“陕西乾陵景区”微信公众号、“中国乾陵”门户网站平台上发表。本次活动同时设组织奖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专函寄发喜报,并邀请出席在乾陵召开的颁奖大会、创作论坛等系列活动。

十、获奖作品用途

对获奖“乾陵杯”海内外书画篆刻作品,由乾陵博物馆予以收藏,颁发收藏证,不再付费。嗣后将在乾陵景区展览,编印成册,广泛开展宣传。

1.投稿邮箱:QLB35510222@163.com

2.书画作品邮寄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乾县乾陵管理处

邮编:713300

收稿联系人:巨艳:13509100600

殷家乐:18829306694

3.办公室电话:029-35510584

十一、其他事项

1.所有参赛作品必须符合本大赛主题要求。

2.所有获奖作品的摄影、录像、出版宣传等所有权归出资单位。

3.凡参赛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大赛各项要求。

4.本大赛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办公室。

第三届“乾陵杯”海内外书画篆刻作品

大赛组委会

2022年10月18日